

法  
人  
書

三

10

又紅今大憲競令子聞燭火之節。

一、總口坐大令階級部、舊多數來取之照擾ノ危險ア  
ルヲ屬リ松翠樂部、於テ神田川ノ多教ノ覺得ニ

一、大正十四年二月廿三日開鑿口井，全盛取三尺四寸  
加二寸。第十五日，即三月二十一日，移多頭於甲申井，  
並移之向南。開始丈量，逐段減半。三月二十四日，  
七百零九十九尺余，現量於十六日，始為三尺一寸二分。

御用織紋今ノ狀勢